編者的話

資訊科技對於著作權的散布與侵害向為各國著作權法關注的議題，法制面如何調整亦為各界關注之焦點。不例外地，近年來歐盟著作權法除須面臨外在數位科技影響相關法制的挑戰外，歐盟各會員國對內如何調和內國法制亦是當前所面臨的挑戰。英國於2014年修正其著作權法，而歐盟亦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發起公眾諮議計畫。歐盟的法制修訂過程、思維及修法重點值得關注，因此本期月刊以「歐洲著作權法修法趨勢」為主題，探討英國與歐盟的著作權法修法趨勢與觀察，以為各界參考。

為落實對於「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之義務，英國政府於2014年著手修正其著作權法，該項修正始於政府委託Hargreaves Review獨立研究，整體檢視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於全體社會利益之考量，增訂五項著作權法修正規定，集中於公眾利益之保護，使著作權法制回歸「專有權利」及對此專有權利之「例外與限制」之利益均衡。由章忠信教授所為文之「英國著作權法最新修法趨勢與觀察」，文中首先概述歐盟著作權之發展，接著詳述英國著作權法制之因應做法，文末針對我國著作權法制之規範及修正提出建議，論述精闢，值得一讀。

由於數位科技的發展及歐盟各國對於文化意識及經濟型態的保護，造成歐盟市場著作權跨境使用困難，為解決目前歐盟著作權法面臨新興運用模式的侷促，並釐清現有規範間爭議，歐盟執委會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發起公眾諮議計畫，向各界廣徵修法建議。由許曉芬教授所為文之「歐盟著作權最新修法趨勢與挑戰」，分析近年來歐洲對於著作權修法之進程與爭議，探討數位時代議題對傳統歐洲著作權法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及其如何重新調整以持續鼓勵創造與創新，盼透過上述分析，藉以提供我國在著作權修法上之參考，全文旁徵博引，極具可讀性。

編者的話

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主要藉由對於惡意或不法之人課以較重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或其他人日後再為類似不法的行為，此項制度起源於英美法制，而我國亦在若干法領域的立法或修法過程中已加入懲罰性賠償金的概念。我國係屬大陸法系，因該制度與大陸法系民法典強調「損害填補」的原則相悖，使該制度在我國適用上多有齟齬。該制度存廢問題仍是法界爭論之議題。由楊博堯先生、劉尚志教授合著之「從故意侵權論我國專利懲罰性損害賠償實務之發展」，文中以統計量化輔以個案質性探討的實證途徑，歸納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近五年來在專利侵權案件上適用懲罰性賠償金規範的判決結果，嘗試找出法院在決定是否課與懲罰性賠償金時，判斷被告「故意」侵權與否的衡量標準，以及實務上課與懲罰性賠償金的實際狀況。文章內容詳實豐富，值得一讀。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